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85,109,897.95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5,335,285,368.45 元。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8,469,524.40 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168,366,231.4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5,182,075.4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5,238,999.56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185,238,999.56 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9,007,186.58 元，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75,182,075.46 元，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及母公司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 2023 年末，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鉴于公司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分红条件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